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40,000 元予地方組織以舉辦區內各項中秋節慶祝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地方組織的申請

2. 有關詳情如下：

地方組織	活動	日期及時間	地點	預算 參加人數	財政預算 (元)	申請 區議會撥款 (元)	財政預算 詳見附錄
新富運頭塘 區甲申年中 秋節迎月晚 會籌委會	新富運頭塘 區甲申年中 秋迎月晚會	26.9.2004 (下午3時至晚 上10時)	運頭塘廣場	參加者: 2 500 表演團體: 15 表演者: 5 參賽者: 10 主禮嘉賓: 15 隊 嘉賓: 40 評判: 10 觀眾: 2 500 義工: 100 工作人員: 100	45,080	40,000	I

3. 如獲區議會通過，上文第 2 段所述活動的開支將列入「中秋節」的帳目內。

4. 請區議員考慮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61/2004 號附錄 XX 的區議會財政狀況後，審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 1 項撥款申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7 月

新富運頭塘區甲申年中秋節迎月晚會
 — 新富運頭塘區甲申年中秋迎月晚會籌委會
 (26.9.2004)

A)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元)	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
1. 舞台	4,000	4,000
2. 攤位 (10 個)	3,000	3,000 ★
3. 攤位遊戲布置 (@\$400×10)	4,000	4,000 ★
4. 工作人員津貼 (@\$50×100)	5,000	5,000 □
5. 童軍津貼 (@\$30×16)	480	480 □
6. 橫額 (@\$200×6)	1,200	1,200
7. 舞台布置	1,900	1,900
8. 大會抽獎獎品 (200 份)	8,500	8,500 ▲
9. 攝影連沖晒	1,200	1,200
10. 文具	100	100
11. 郵費	300	300
12. 雜項	700	700
13. 嘉賓名冊	100	100
14. 襟花名牌 (40 個)	600	600
15. 遊戲券 (@\$0.1×13 000)	1,300	1,300
16. 娛樂牌、版權費	500	500
17. 攤位遊戲禮品 (1 000 份)	4,500	4,500 ●
18. 參與單位紀念品 (@\$10×20)	200	200 ▲
19. 表演者紀念品 (@\$50×5)	250	250 ▲
20.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15)	2,250	2,170 ▲
21. 歌舞表演者費用	5,000	—
合計：	45,080	40,000
B) 經費來源		
申請團體		5,080
C)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40,000

附註：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項備註(i)，義工／工作人員膳食或茶點的最高撥款額以不超過區議會就該活動審批的總撥款額的10%為上限。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1)項，每份攤位遊戲的紀念品不得超逾7元。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2,000元。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h)(2)項，地方組織最高可獲區議會撥款2,000元，用以購買獎品及主禮嘉賓紀念品。
- ★ 根據大埔區議會分配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第5(k)項，地方組織租用、搭建及布置遊戲攤位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個攤位400元。

區議會可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實際情況，豁免上述四個項目的支出上限。